

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對於利益衝突迴避之處理與管理，令相關人員有所依循而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及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訂定機制，並受理與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之揭露及申報。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審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案件。
- 三、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讓與或信託等方式。
- 四、本要點所稱當事人，指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之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係指如下之人：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或其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事務時，與共同參與或執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共同參與或執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如約定於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合約生效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同：
 - (一) 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董事、監察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六、本要點所稱利益，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 財產上利益：指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於承接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七、當事人係為研發成果之創作人而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得協助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但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遇有本要點第五點各款利益衝突情事之一時，應主動揭露並自行迴避。

本校研發處知悉當事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各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向本校研發處申請當事人迴避。

當事人應揭露而未揭露者，除應負擔所衍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之外，致造成本校有財產或名譽上之損失者，當事人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校將研發成果之專利權信託予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且本校為信託之受益人者，該創作人無庸為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八、有以下情事之一者，經研發處認定當事人有揭露利益衝突或自行迴避之必要，或經其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於研發處立案後通知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提出書面答辯，由研發處與當事人所屬之處室、系所共同進行調查，並將書面答辯及調查之相關資料提送本校技審會審議，當事人得出席審議會議陳述意見：

(一) 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而應主動揭露資訊者。

(二) 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應迴避而未迴避者。

經本校技審會審議後認定有迴避或揭露資訊之必要，應提出處理意見，由研發處內部陳報校長，並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

九、本校辦理研發成果運用管理或審議作業之人員，應遵守下列保密義務：

(一) 辦理相關作業而獲知本校研發成果已公開或未揭露之相關資料。

(二) 對於辦理業務所獲得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

(三) 未經本校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內容或結果洩漏給第三人。

(四) 其他本校相關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本校研發處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執行單位，應保存有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等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10年。

十、對於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內涵，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十一、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揭露聲明書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

研發成果運用之廠商：

一、無利益衝突

(請勾選)本人(創作人 簽辦 審議/核決)茲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第5點之規定，無任何需揭露之情事。本人承諾：於本校任職期間，於填寫完成本揭露書之後，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有需揭露之情事，將主動於該情事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發處揭露該情事。研發處應將本人揭露資訊提送本校技術審查會審查。若有虛偽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摘錄本校「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第5點：
-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事務時，與共同參與或執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共同參與或執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如約定於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合約生效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同：
- (一)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董事、監察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聲明人

系所：

職稱：

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利益衝突

(請勾選)本人(創作人 簽辦 審議/核決)茲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處理要

點」第5點之規定，有需揭露之情事如下(請分項勾選敘述)：

(一) 動產/不動產：

無

有，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無

有，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無

有，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無

有，

(五) 持有廠商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無

有，

(六) 擔任廠商之職務

無

有，

上述相關情事已據實地依照「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克盡揭露義務，若有虛偽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聲明人

系所：

職稱：

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